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信托恒安安鑫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江苏信托恒安安鑫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已于2023年10月26日成立。根据《江苏信托恒安安鑫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ZJXT(2023-492)HAAX4H】）（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现将本信托2023年第4季度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

受托人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单独的财务会计核算，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安安鑫4号

账　号：【32050101100100000449】

开户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二、信托资金使用情况

信托资金根据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可以投资于各类存款、各类债券及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经法律法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范围限定在标准化资产的信托、券商、基金、保险、银行和期货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业保障基金。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本信托计划实收信托规模为55460000份，信托资产净值为56,038,415.98元，其中：存款18,343.36元，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55440000.00份。上述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

三、期间收益分配情况

（一）信托单位净值情况

名称	江苏信托恒安安鑫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初始净值	1.0000
信托单位预估净值	1.0104
估值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受益人累计赎回信托份额为0.00份。

四、其他事项披露

（一）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二）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

（三）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对信托财产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四）本报告期间无依据信托合同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管理，努力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